

## 辽宁省本溪市陈妍被构陷至法院 身心受严重伤害

【明慧网】本溪市 44 岁的法轮功学员陈妍被非法关押已三个半月，被构陷至溪湖区法院。在看守所，陈妍被殴打、虐待。目前，陈妍心慌、痰中带血、记忆力下降，身体和精神受到极大伤害。

陈妍大学毕业，她原本有一个稳定的工作。但是，在二零一五年，她因讲真相，被非法判刑三年，失去公职。当时她在本溪市看守所期间被定位、野蛮灌食，在监狱里因不“转化”被强行灌不明药物，被罚站、挨打。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陈妍在本溪市溪湖区柳北车站附近发放和粘贴法轮大法好的真相资料时，被社区人员当场阻挠，并录像。此人将录像转发到社区群主，陈妍被社区负责人恶意举报当地溪湖区公安分局河西派出所。当晚，陈妍在路上，被河西派出所副所长孟祥冲带人绑架。

当晚，河西派出所警察，在没有通知任何家人，在陈妍家中没有任何家人的情况下，河西派出所副所长孟祥冲等人，闯入她家中，把她家里的所有柜子、兜子全都掠夺一空，陈妍的电话、存折、现金等私人财物也被洗劫一空，家中一片狼藉。

年过七旬的父母联系不上女儿陈妍后，父亲到女儿家，才发现女儿家中被抢劫，女儿被绑架。她父母到河西派出所索要扣押物品清单，副所长孟祥冲不给，态度极其恶劣、嚣张。

### 陈妍被劫持到看守所，非法关押至今

目前，陈妍已被河西派出所警察构陷至本溪市溪湖区检察院，检察官侯锐继续把陈妍构陷、起诉到本溪市溪湖区法院。法官王冕推诿、阻挠亲友辩护人阅卷、会见，损害当事人的辩护权。

### 陈妍在看守所遭受折磨 身心受伤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在本溪市看守所，陈妍被警察指使的四名犯罪嫌疑人，在一天之内，连续三次殴打、虐待，警察还频繁给她调监号。

十月三十日，家属聘请的为陈妍做无罪辩护的律师到本溪市看守所会见了陈妍，发现她状态不好，身体虚弱，情绪低迷，记忆力差，反应迟钝。十月三十一日，律师连续再会见，陈妍就不记得前一天会见之事了，令人心痛不已。

现在，陈妍心慌，痰中带血，记忆力极差，身体、精神受到极大伤害。

陈妍的母亲才刚刚做完癌症手术不长时间，身体很虚弱，什么都做不了，只靠陈妍的父亲伺候她。74 岁的老人还要一次次为女儿到公检法部门奔走、呼吁。◇

## 本溪市赵会军女士遭非法庭审 家属控告法官违法

【明慧网】本溪市溪湖区法院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点对法轮功学员赵会军女士进行非法庭审，当天没有宣判。庭审中，亲友辩护人为亲人赵会军做了无罪辩护，宣读了无罪辩护词；律师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并当庭指出法官王冕的违法行为。庭审后，针对法官、检察官的违法行为，亲友辩护人依法向上级部门提起了刑事控告。

### 法官王冕的违法行为

开庭前，亲友辩护人三次要求阅卷、会见申请。据悉，法官王冕三次的阻挠亲友辩护人阅卷、会见当事人，说开庭前三天再让阅卷，从而导致亲友辩护人在阅卷、会见的时间太仓促，对庭审辩护会造成

很大障碍，损害当事人的辩护权。

十月十七日开庭时，当事人、律师及亲友辩护人依法要求被法官、公诉人回避审理此案时，法官王冕却篡夺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处理申请回避的权力，强行推进庭审，违法办案。对案卷中视频映像不当庭质证，却狡辩说开庭后再看视频映像，庭审后虽然安排律师及亲友辩护人观看，但公诉人不在现场，失去了庭审质证的本来意义。

庭审时，法官王冕打断、阻挠本案当事人的自我辩护和最后陈述，严重干扰损害赵会军女士的自我辩护权力，不公平对待听取当事人的自我辩护，违法办案。

本案的大多数证据都属于非法取得，应当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予以排除。本案聘请的辩护人八月中旬已经向法院提交了《非法证据排除申请书》。本案当事人被长时间戴手铐、坐老虎凳，整晚得不到休息和饮食。审讯其实是在她状态非常差的情况下进行的。笔录没有让她核对。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九条开庭审理前，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法院经审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召开庭前会议，就非法证据排除等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检察院可以通过出示有关证据材料等方式，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说明。（转下页）

# 辽宁省本溪市七旬周仁刚在家遭非法开庭

【明慧网】本溪市 75 岁的法轮功学员周仁刚，遭本溪市明山分局、溪湖区检察院合伙捏造事实、陷害，十月十八日下午，溪湖区法官王冕及溪湖区检察院检察官侯锐、书记员等七人（全都是着便装）到周仁刚家里非法开庭，周仁刚老人指出自己无罪，没有哪部法律、法规，因他不能实施。

周仁刚，男，一九四九年十二月生，以前是基层政府的一名普通干部，身体一直不好，患有直肠溃疡，严重时便脓便血，直肠息肉，长期打针吃药。一九九五年看完《转法轮》后，书中博大精深的法理和内涵使他震撼，从此走入了大法修炼，很快身体的一切病症都没了，感到非常神奇。身体好了，也很高兴。按照真、善、忍标准要求自己，无论在单位，还是家里都以身作则，做事先考虑别人，尽量按大法要求做到无私无我，先他后我，在工作中身为领导，做到对人公平，公正，不拿、不要、不卡别人，逢年过节有些业户给他送礼，他都一律拒绝。所有认识他的人都说他是个好人。

二零二三年五月，周仁刚老人在本溪程家集市上向路人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明山区新明派出所两名便衣警察绑架，之后警察到他家掳走大法师父法像和几本大法书籍。周仁刚被非法监视居住。同年十一月，本溪市明山分局非法将周仁刚构陷到溪湖区检察院，但当时并未告知周仁刚本人。

经过了近四个月，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两名本溪市新明派出所警察（没穿警服）到周仁刚家，把他带到溪湖区检察院。当周仁刚询问溪湖区检察院两名办案检察官的姓名时，他们都拒绝告知。所谓“起诉书”上，印有办案检察官侯锐的名字，后来得知另一名检察官叫杨柳。

参与办案的人员暗箱操作，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非法

将周仁刚构陷到溪湖区法院。溪湖区法院责任法官王冕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通知周仁刚，他才知道自己已被构陷到了溪湖区法院。

当时溪湖区检察院所谓的起诉书中写着“本案由本溪市公安局明山分局侦查终结……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向本院移送起诉，本院于受理后，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此处与事实严重不符，分明是捏造事实，恶意构陷，因为不可能在同一天（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就把移送起诉、询问、告知都完成，而事实上，周仁刚老人被蒙在鼓里，没有被告知。整个所谓“起诉书”，叙述不清，逻辑混乱。

之后周仁刚对溪湖区检察院责任检察官杨柳、侯锐的非法构陷向各级相关部门提出了控告，包括向溪湖区法院提交了刑事控告状，但溪湖区法院法官王冕却无视溪湖区检察院检察官杨柳、侯锐的非法起诉，六月二十九日，突然通知周仁刚将于七月三日非法开庭。

周仁刚老人认为自己无罪，拒绝非法开庭，并再次给法官王冕写了一封“拒绝出庭”的劝善信。时隔近三个半月后，法官王冕又给他打电话，没接。法官王冕就让办案警察到周仁刚家。

十月十六日，两名警察到周仁刚家，告知溪湖区法院去个签字就行，周仁刚及老伴表示坚决不去，也绝不会签字。警察说不去法院，法院的人会到家来的。周仁刚说行，在家等着。

十月十八日下午，法官王冕及溪湖区检察院检察官侯锐、书记员等七人（都着便装）到周仁刚家里非法开庭，周仁刚老人据理力争，表明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二零零零年公安部公布了十四种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并且国家新闻出版署的五十号令已经解除了对法轮功书籍和法轮功出版物的禁止令。

对于指控的罪名，周仁刚让公诉人明确他使哪部法律法规不能实施了，破坏了哪一条、哪一款、哪一项法律的实施？公诉人不吱声。法官王冕狡辩说：“三十九号令等都是二零一四年前制定的，我们是根据二零一五年的两高司法解释规定判案的……”等说辞欺骗、迷惑老人，让他签字，周仁刚坚决不签字，他老伴也不让签字，最后匆匆收场。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希望参与其中的公检法人员能撤销对周仁刚老人这一冤假错案，维护司法公平公正，拨乱反正，增添一份正义与良知的力量。◇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接上页）法官王冕没有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进行非法证据排除，不召开庭前会议滥用职权。

本溪市溪湖区检察院公诉人马晶、胡昕雨诬告陷害当事人，违法办案。

- 1、提审当事人不如实记录。
- 2、对案卷不熟悉，不听取当事人无罪的辩护意见。
- 3、在起诉书做错误表述，起诉书所指控的情节与卷宗中材料相矛盾。把公安机关自行调取的证据写成从当事人住处搜查取得，与卷宗中搜查笔录像矛盾。
- 4、对法官在当庭的违法行为不进行纠正。
- 5、在庭审中对视频证据不当庭举证，在庭后辩护人观看时，又不在现场，构成玩忽职守罪。◇